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部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China A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道398號嘉域大廈9樓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

不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至少一連7天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bluspa.com 內。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2
建議重選董事	3
股東週年大會	3
推薦意見	3
附錄 — 重選董事之詳情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道398號嘉域大廈9樓B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
「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採納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China A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執行董事：

于樹權先生
王小飛先生(李燦華先生為其替任人)
王尚忠先生
季鶴群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杜鵑紅先生(主席)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比利先生
朱健宏先生

香港九龍
觀塘道398號
嘉域大廈
9樓B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重選董事之決議案之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建議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于樹權先生、王小飛先生、王尚忠先生及季鶴群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杜鵑紅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及朱健宏先生。

根據細則第83(3)條，于樹權先生、王小飛先生及朱健宏先生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王尚忠先生、杜鵑紅先生及譚比利先生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之首個本公司股東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彼等將會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1)條，季鶴群先生將輪值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藉投票表決批准(其中包括)建議重選董事。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投票結果之公告。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杜鵑紅
謹啟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重選董事之詳情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于樹權先生(「于先生」)

資格及經驗

于先生，43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彼亦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監察主任、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特別調查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于先生於融資行業具備逾2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南加州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及傳訊(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其後，于先生曾於香港投資銀行界工作約兩年，並於一九九六年開展自營金融服務業務。于先生於投資界經驗豐富，熟悉證券經紀業務、期貨交易、企業融資、物業投資、企業重組、資產收回及清盤活動。彼由一九九六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曾出任一證券買賣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曾出任一期貨買賣公司之執行董事。于先生亦曾歷任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高級管理層。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為英普達資訊科技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原於香港上市，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五月除牌。于先生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獲委任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聯夢」)(股份代號：8100)之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委任為聯夢之董事會主席。彼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辭去於聯夢之所有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上市公司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彼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于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相關權益。

其他

于先生與本公司並沒有就其委任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書，亦沒有任何特定或建議之服務年期。彼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膺選連任。于先生無權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於先生膺選連任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任何要求作出披露。

王小飛先生(「王先生」)

資格及經驗

王先生，38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彼具有逾16年企業管理經驗，在金融服務業及投資方面亦積累豐富知識和專長。王先生曾就讀於北京科技大學。彼現就讀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王先生曾歷任多間大型企業之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上市公司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彼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於230,40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7.56%。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相關權益。

其他

王先生與本公司並沒有就其委任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書，亦沒有任何特定或建議之服務年期。彼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膺選連任。王先生有權收取每月10,000港元之酬金，該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及王先生之表現、資歷及經驗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王先生膺選連任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任何要求作出披露。

王尚忠先生(「王先生」)**資格及經驗**

王先生，48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彼曾於銀行、證券公司及投資公司工作逾10年及於管理及投資方面累積了豐富經驗。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初期間，王先生曾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世紀光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之股票代號：000703)之董事及總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上市公司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彼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相關權益。

其他

王先生與本公司並沒有就其委任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書，亦沒有任何特定或建議之服務年期。彼須根據細則於其獲委任後之首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告退並膺選連任。王先生有權收取每月10,000港元之酬金，該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市況及王先生之表現、資格及經驗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王先生膺選連任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任何要求作出披露。

杜鵬紅先生(「杜先生」)**資格及經驗**

杜先生，35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加入本公司出任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彼於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有逾10年經驗。杜先生現時為上海里力電子有限公司之主席。彼分別持有西安交通大學工程學士學位及復旦大學公共行政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杜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上市公司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彼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盈泰豐國際有限公司(「盈泰豐」)持有106,5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12%，該公司由杜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杜先生被視作於盈泰豐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相關權益。

其他

杜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年期為兩年之委任函件。彼須根據細則於其獲委任後之首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告退並膺選連任。杜先生就其擔任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之酬金為每年120,000港元，該酬金由董事會根據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該金額每年須由董事會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杜先生膺選連任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任何要求作出披露。

譚比利先生(「譚先生」)**資格及經驗**

譚先生，43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特別調查委員會成員。譚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逾15年。彼現時為何譚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譚先生持有倫敦大學法學士學位、清華大學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七年起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0)，以及分別自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起出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0)及中國天然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5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亦自二零一零年起出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1)及自二零一一年起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0)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譚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上市公司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彼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譚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相關權益。

其他

譚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年期為兩年之委任函件。彼須根據細則於其獲委任後之首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告退並膺選連任。譚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乃根據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該金額每年須由董事會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譚先生膺選連任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任何要求作出披露。

朱健宏先生(「朱先生」)**資格及經驗**

朱先生，47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特別調查委員會成員。朱先生在企業融資、核數、會計及稅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朱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朱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1)之執行董事。彼亦分別自二零零七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起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3)、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8)及中國車輛零部件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期間，朱先生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慧德投資有限公司(前稱「希域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5)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期間，彼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晉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彼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鴻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3)之公司秘書，負責企業融資、財務報告及監察以及公司秘書工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上市公司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彼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朱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相關權益。

其他

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年期為兩年之委任函件。彼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膺選連任。朱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 120,000 港元，乃根據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該金額每年須由董事會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朱先生膺選連任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h) 至 (v) 條之任何要求作出披露。

季鶴群先生(「季先生」)**資格及經驗**

季先生，32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加入本公司出任非執行董事及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電訊業、航運業及金融服務業積累豐富知識及經驗。季先生在企業和金融管理方面亦有豐富經驗。彼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就讀於武漢工業大學電教學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季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上市公司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彼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季先生於15,3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7%。於15,370,000股股份當中，13,610,000股股份由季先生實益持有，而1,760,000股股份則由季先生之夫人孫光虹女士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季先生被視為於孫光虹女士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相關權益。

其他

季先生與本公司並沒有就其委任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書，亦沒有任何特定或建議之服務年期。彼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季先生有權收取每月10,000港元之酬金，該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市況及季先生之表現、資格及經驗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季先生膺選連任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任何要求作出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 A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道398號嘉域大廈9樓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書；
2. 2.1 各為獨立決議案，重選以下董事：
 - 2.1.1 于樹權先生
 - 2.1.2 王小飛先生
 - 2.1.3 王尚忠先生
 - 2.1.4 杜鵑紅先生
 - 2.1.5 譚比利先生
 - 2.1.6 朱健宏先生
 - 2.1.7 季鶴群先生
- 2.2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費用將與董事會協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杜鵑紅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于樹權先生
王小飛先生
王尚忠先生
季鶴群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杜鵑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比利先生
朱健宏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道398號
嘉域大廈
9樓B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送達代表委任文書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書將視作已撤銷論。
4. 倘為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排名較先者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將予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概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於股東名冊中就該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